

汝阳县财政局文件

汝财〔2016〕69号

汝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汝阳县政府采购监督员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区），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洛财购〔2015〕7号）制定的《汝阳县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

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汝阳县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
2. 汝阳县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活动违规情况反馈表
3. 政府采购监督员对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评审现场监督评价表
4. 汝阳县政府采购监督员推荐表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1

汝阳县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政府采购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是由经本单位推荐、县财政局聘请，受县财政局委托以独立身份对汝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关心政府采购，热心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有工作责任心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胜任政府采购监督工作；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敢于发表批评、纠正或制止意见；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在编在职职工，能胜任政府采购监督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其参加政府采购现场监督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 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对汝阳县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含谈判、询价、复议,下同)活动等进行现场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

(二) 监督评标现场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专家的评审行为,对其评审工作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

(三) 监督开标、评标现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其代理工作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五) 根据工作需要,监督本单位(或本系统)日常政府采购工作;

(六) 县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享有的权利:

(一) 对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二) 参与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时,享有规定的检查权、调查权和建议权;

(三)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活动等进行现场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和评价意见;

(四) 及时、准确地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五) 参加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培训、调研和业务交流活

动;

(六)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七) 获取相应劳动报酬及其他权利。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 加强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水平;

(二) 遵守政府采购监督工作纪律;

(三) 县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政府采购监督工作;

第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应邀按时参加政府采购监督活动;

(二) 廉洁奉公、依法办事;

(三) 行为规范、客观公正;

(四) 同意参加现场监督的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

(五) 不得以政府采购监督员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

(六) 不得向外界透露监督政府采购活动时知晓的、应保密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七) 不得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的宴请、礼品和其他好处;

(八) 其它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第八条 监督员与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与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回避该项目的监督工作。如受到邀请或知晓后，应主动提出回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供应商也可要求该监督员回避。

（一）参加监督工作前 3 年内与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监督工作前 3 年内担任采购代理机构领导，或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监督工作前 3 年内是采购代理机构领导，或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本单位或本系统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征集、聘请及使用程序：

（一）县财政局向各乡镇（工业区）、县直各单位发出征集通知，征集的范围是各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也可以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征集聘请。

（二）单位（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及分配的人员数量向县财政局推荐政府采购监督员。

（三）经县财政局审核登记后，对符合条件的监督员进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的列入县级

政府采购监督员库。

(四) 需要现场监督政府采购活动时，由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通知监督员到场监督，监督员反馈是否接受邀请。采购项目复议时，原则上仍聘请原监督员现场监督。

第十条 聘期内，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或工作变动不适宜履行监督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报县财政局，解除聘请关系，但本单位必须再推荐递补合适的人员担任，不得空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监督员资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支持政府采购监督员开展工作：

(一) 对监督员所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转递的举报和申诉，应按规定做好登记，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反馈。

(二) 应保护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的权利，对打击、报复、诬陷监督员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理。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荐优秀人员担任政府采购监督员，并支持其参加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汝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本局为公共事业，由本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管理（四）

附件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活动违规情况反馈表

(政府采购监督员一标一评价)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行为表现	评审委员会成员姓名及类别（经济/法律/技术/采购单位代表）					
总体评价（优秀，良好，胜任，不胜任）							
1	未按时到达评审现场						
2	未遵守通讯等电子产品统一保管和通讯方式管理要求						
3	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4	评审期间擅自外出或提前离场						
5	不熟悉、不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						
6	不熟悉、不掌握所评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规制度标准，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市场行情等						
7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独立认真公正地评审						
8	不认真评审敷衍了事						
9	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专家公正评审						
10	有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言行						
11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引导供应商表达与其投标文件不同的意见行为						
12	无原则迎合他人意见						
13	与采购人代表或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交换意见						
1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不签名						
15	擅自记录、复印、拍照或带走评审资料						
1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监督员姓名：							

说明：1. 本表一标一评，评审活动收尾时监督员如实填报，径报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邮箱(jdypjb@163.com)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察室邮箱。
2. 有违规情况者打“√”，需要报有关情况可另附说明。
3. 评委会成员请分别注明采购单位代表、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法律专家。

附件3 政府采购监督员对社会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评审现场监督评价表
(政府采购监督员一标一评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评审日期及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主标人： 记录员： 其他：			
序号	现场监督评价内容	监督员评价意见	
1	主标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工作证	☐ 是 ☐ 否	
2	工作人员是否按时开标	☐ 是 ☐ 否	
3	工作人员是否引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独立评审	☐ 是 ☐ 否	
4	工作人员是否与采购单位、评审专家或供应商串通、暗箱操作	☐ 是 ☐ 否	
5	主标人发现评审专家有倾向性或诱导性言行，是否及时制止或报告现场监督员予以制止	☐ 是 ☐ 否	
6	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内容	☐ 是 ☐ 否	
7	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 是 ☐ 否	
8	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协助评审专家核查招标采购文件重要条款、投标文件重要响应条款，协助评审专家复核、汇总评分及评审结果，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是 ☐ 否	
9	主标人主持词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语言表达简洁、清晰、规范，能较好地控制现场局面	☐ 是 ☐ 否	
10	主标人是否能够熟练运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活动现场遇到的具体问题能够依法依规有效解决	☐ 是 ☐ 否	
11	记录员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地记录开标评审情况，以及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 是 ☐ 否	
12	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是否规范、有序，没有明显差错或不良影响	☐ 是 ☐ 否	
13	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是否服务态度良好	☐ 是 ☐ 否	
14	代理机构是否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是 ☐ 否	
对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职业素质、业务水平、组织协调、工作质效的总体评价。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以下。		分	
对代理机构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服务态度、业务水平和工作质效的总体评价。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以下。		分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建议：			
政府采购监督员姓名：			

注： 1. 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违法内容是指：①未经批准采购原装进口产品；②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③评审方法违反规定；④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是指：①文字表述明显错误或者逻辑关系混乱；②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③未载明供应商须知或开标、评审和定标具体程序；④评分标准未载明、含糊不清或设置不合理；⑤未载明定标原则和标准或含糊不清；⑥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⑦分标段不合理造成供应商不足3家；⑧其他违规情形。

附件4

汝阳县政府采购监督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监督员姓名	监督员所在单位名称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学历	手机号码

注：1、本表请于11月4日下午5时前报县政府采购办（电话：68210917），如果未报则视你单位自愿放弃。

表 1 某地区 1980 年人口统计

地区	总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甲	12000	6000	6000	15.0	8.0	7.0
乙	15000	7500	7500	12.0	6.0	6.0
丙	18000	9000	9000	10.0	5.0	5.0
丁	20000	10000	10000	9.0	4.0	5.0
戊	22000	11000	11000	8.0	3.0	5.0
己	25000	12500	12500	7.0	2.0	5.0
庚	28000	14000	14000	6.0	1.0	5.0
辛	30000	15000	15000	5.0	1.0	4.0
壬	32000	16000	16000	4.0	1.0	3.0
癸	35000	17500	17500	3.0	1.0	2.0

资料来源：根据 1980 年人口普查数据整理。